孝义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

孝脱贫攻坚办〔2020〕25号

孝义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计划

省脱贫攻坚办、吕梁市脱贫攻坚办,各有关单位:

2021年我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计 869.6725 万元。结合上级文件精神及我市脱贫攻坚工作实际,经研究审定,总体围绕我市巩固提升脱贫成效的目标,拟计划我市 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投向为:

一、拟用于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20.5691 万元。(**省级** 专项解决)

根据金融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贴息要求,结合我市金融小额贷款工作的实际,拟划拨 20.5691 万元用于我市金融小额贷款贴息资金。

二、拟为 2020-2021 学年雨露计划准备资金 42.3 万元。 (省级专项解决)

根据年度雨露计划实施时间节点、程序步骤和相关要求,参考历年资助情况,拟准备资金 42.3 万元。对"建档立卡" 贫困户中 2020-2021 学年接受中职中技、高等职(专)业教育的学生实行应助尽助全覆盖,每人 3000 元资助标准。

三、拟为 2021 年教育扶贫资助贫困大学生准备 10 万元。(省级专项解决)

根据年度教育扶贫实施时间节点、程序步骤和相关要求,参考历年资助情况,拟准备资金 10 万元用于对 2021 年建档立卡贫困本科大学新生的资助,每人 5000 元资助标准,实行应助尽助全覆盖。

四、拟为全市建档立卡脱贫户续保住房保险资金6万元。(本级配套解决)

根据《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农业综合保险的通知》(孝办字【2019】14号)文件精神,以及《关于做好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》(孝扶发【2017】22号),为全市2256户建档立卡脱贫户中符合条件的每户续保30元共计6万元的农村房屋财产保险。

五、拟为全市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续保政府扶贫救助险 81.0264 万元。(本级配套解决)

按照《保险业助推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》(吕脱贫攻坚组【2018】19号)以及《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农业综

合保险的通知》(孝办字【2019】14号)文件精神,拟为全市 5194 名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每人续保 156 元共计 81.0264 万元的政府扶贫救助险。

六、拟为全市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续保意外伤害保险资金 35.3192 万元。(本级配套解决)

为切实减轻我市脱贫人口因患大病重病、因意外事故所产生的经济负担,防范他们因患大病重病、因意外事故返贫风险,为全市5194名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每人续保68元共计35.3192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。

七、拟为产业扶贫设立补贴资金 385 万元。(省级、本级配套共同解决)为全力保障我市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的持续稳定增收脱贫,14个有扶贫任务的乡镇(街道)共15个产业扶贫项目,带贫效果明显,达到验收标准,拟投入 385 万元补贴所涉乡镇产业扶贫项目。

八、拟为孝义市 2021 年户用光伏项目补贴资金 200 万元。 (省级、本级配套共同解决)

按照《孝义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屋顶户用光伏扶贫产业项目 奖补暂行办法》的规定,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屋顶户用光伏电站 (规模 10KW 以上)的承建企业,每户给予配套奖补 0.5 万元, 初步按 400 户规模测算,共计 200 万元。

九、拟为金融扶贫带动边缘户资金 1.4578 万元。(本级配套解决)

按照上级要求,边缘户可以享受贫困相关政策,目前我市

边缘户共涉及大孝堡乡、西辛庄镇、下栅乡、驿马乡、下堡镇、兑镇镇6个乡镇23户62人。缴纳房屋财产保险每户30元,计0.069万元;缴纳政府扶贫救助险每人156元,计0.9672万元;缴纳意外伤害保险每人68元,计0.4216万元。合计1.4578万元。

十、拟为 2020 年消费扶贫专柜建设运维主体奖补资金 10 万元。(本级配套解决)

经研究决定,对我市 2020 年度消费扶贫专柜建设运维主体企业,达到上级要求配置任务数量,达到验收标准,拟奖补 10万元。

十一、拟为 2020 年消费扶贫专馆建设主体奖补资金 15 万元。(本级配套解决)

经研究决定,对我市 2020 年度消费扶贫专馆的建设企业, 达到验收标准,每个企业一次性奖补 5 万元,拟奖补 15 万元。

十二、拟为 2020 年消费扶贫专区设置主体奖补资金 2 万元。(本级配套解决)

经研究决定,对我市 2020 年度消费扶贫专区的设置主体企业,达到验收标准,每个企业一次性奖补 0.5 万元,拟奖补 2万元。

十三、拟为 2020 年省级农业扶贫龙头企业带贫益贫奖补资金 50 万元。(本级配套解决)

经研究决定,对我市 2020 年带贫益贫效果显著,并经省级认定的农业扶贫龙头企业拟奖补 50 万元。

十四、拟为 2020 年扶贫车间带贫益贫奖补资金 5 万元。(本 级配套解决)经研究决定,对我市 2020 年度扶贫车间建设企业,对带动 10 人以上贫困人口年人均增收 1 万元以上,达到验收标准,拟奖补 5 万元。

十五、拟为 2020-2021 年度扶贫产品认证主体奖补资金 6 万元。(本级配套解决)

经研究决定,对我市 2020-2021 年度扶贫产品认证主体的 12 个建设投资企业,每个企业一次性奖补 0.5 万元,共计 6 万元。



抄 送: 市委办、政府办,人大办、政协秘书处,市脱贫攻坚 领导小组各成员

孝义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2月28日印发